

人工智慧治理政策
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/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:本公司) 在促進創新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同時，建構負責任、可信任的人工智慧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 AI) 治理與管控制，確保 AI 開發、導入與使用，全生命週期的活動皆遵循相關法規及以下治理原則：

1. **尊重人類自主**：以人為本，AI 為輔助工具，須允許人類監督、覆核、介入；涉及重要決策，須保留人類參與。
2. **落實公平透明**：於資料選用、訓練、系統開發與使用等過程，應避免產生偏差、不公平與歧視風險。並以適當方式告知其與 AI 互動或內容為 AI 產出，揭露 AI 的能力、限制與風險，及確保 AI 產生的結果或決策具可解釋性。
3. **明確問責機制**：定義權責歸屬，劃分人工智慧業務負責人、系統與資料負責人，以及法遵、風險與資安審查單位等 AI 管理角色與對應責任，建立錯誤損害通報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確保 AI 行為可追溯、可稽核、可改善。
4. **界定使用範圍**：明確界定 AI 系統授權範圍與使用限制，不逾越授權、用於未經評估之用途或未經授權生物特徵監控之 AI 系統，以防範不當或高風險用途。
5. **保護資料隱私**：遵循資料最小化、特定目的與權限控管，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及企業機密資訊。
6. **確保資安韌性**：需具備資安防護與安全監控措施，以防範攻擊，並依循公司應變機制，確保系統穩健與安全性。
7. **促進永續發展**：以永續為原則，於採用自有或第三方的 AI 模型、算力資源及資料中心時，需評估能源效率、碳排強度、水資源及再生能源使用情形，優先確保社會與生態責任，同時兼顧環境永續與低生態足跡。

為確保本政策持續的適宜性和有效性，將因應科技發展趨勢、相關法規之修訂，或其他環境變遷等因素而為適當之修改。該修改過之條款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。